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臺中場)

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13日(星期二)13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國軍英雄館(臺中市南京路127號)

參、主席：經濟部商業司李鎡司長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第192條之1、第172條之1為什麼要分甲、乙、丙三案討論?股東達一定資格有召集權、可以查閱股東名簿、有提案權、可以提名董監事候選人,都是股東權的內涵,候選人提名制度亦是公司治理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因為公司法無法詳細規範提名股東要檢附何種文件,原則規定應檢附學歷、經歷等證明。如果公司用檢附文件惡意剔除候選人,以要求不合理資料的程序阻擋列為候選人,實有欠合理。包括第172條之1提案權,也不應該以程序阻擋,現行條文雖有罰鍰規定,但多數實務認為不具成效,所以建議應有救濟制度,讓法院以裁定列入候選人,或有建議應由行政機關命公司列為候選人,也有建議現行民事司法程序就可處理,毋須另定,所以分三案以廣泛充分討論。

二、志光會計師事務所 胡鈞遠會計師

- (一)「企業社會責任」只有第 1 條約略敘述，但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不單純，其在現代會計學上是一個輔助型報告，未來的趨勢中，在會計技術受限之下補充公司財務資訊的報告。
- (二)建議除了第 1 條第 2 項，在第 20 條也可以加以規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是一種準財務報表的公開，應不限於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才強制，只是現在我國技術水平未達歐美國家之水準，否則實際上 CSR 應該稱為「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是強調生產價值鏈與消費鏈的問題，上市櫃公司的提供原料的公司不一定是公開發行，可能是小公司；在銀行金融業裡的 CSR 有強調赤道原則，赤道原則其貸放款的公司也不見得是公開發行的公司，只是一種大型放貸。所以建議 CSR 放在第 1 條第 2 項可能會無法應付未來趨勢，因此建議能在第 20 條納入規範。

三、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邱芳眉副理事長

- (一)傾向不修正第 193 條，因為開會就是董事的義務，且董事通常享有報酬，如果未盡義務，又把責任免除，並不公平，若其不敢對公司負責，就應該離開這個職位。
- (二)傾向不設置 E 化平台，不必入法，優化現有一站式電子平台即可，肯認政府順應數位經濟時代的趨勢，但應該考量中小企業的需求，採行多元化的登記制度，保留現有登記模式，避免單一登記制度之窒礙難行。反觀所得稅法，高達 99.91%的網路申報，還有營業稅有 96.24%的網路申報，如此高的

達成率，也未見相關申報方式入法，可以用訂定「作業要點」加以解決即可，所以建請加強現有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優化並簡化流程，增加使用便利性，加強宣導使用平台，這些為行政作業的事項，不必入法。

(三) 應保留公司登記事前的形式審查，刪除事前的把關，肯定會增加事後處理的複雜性，屆時只能交由司法審查處理，徒增社會亂象。

(四) 建請直接規定由境外公司(或控股公司)揭露最終受益人。毋須要求中小企業揭露最終受益人，中小企業有許多為一人公司，揭露並無實益。

(五) 建請將記帳士納入第 387 條第 3 項的代理人，國稅局的網路申報之推動所以成功被廣泛使用，是背後有一群專業之工作者，若要完善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亦無法缺少這群工作者，建請將記帳士納入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的代理人。

四、社團法人台中記帳士公會 賴妙菊副理事長

重申呼應將記帳士納入第 387 條第 3 項的代理人之必要性。

五、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黃桂珠理事長

(一) 一般而言我國的公司規模較小，中區 105 年申報的件數有 21 萬多件，但是擴大書審的案件占了 7、8 成，顯然多數公司營業額都是在 3000 萬元以下，以前中區的會計師簽證案件大概 2 萬多件，然而一般的查帳案件也是 2 萬多件，所以 7、8 成都是 3000 萬以下的書審案件，換言之，中小企業規模的公司很多，多是按件收費，增設公司秘書，遵法成本、人事成本負擔過

高。

- (二) 第 29 條之 3 由公司秘書保管印章具有風險，公司若有財產，只要申請把公司的所有權狀作廢，重新補發，就可以把公司賣掉。
- (三) 105 年 10 月 5 日證交所「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國家之公司治理長制度（或稱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並考量公司規模大小及人員配置，爰建議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明訂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及經驗，及公司治理事務涵括之內容。」證交所已經設了，所以公司秘書就可以不用入法。

六、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 (一) 針對公司秘書，修法委員會提案包含兩類：一是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全部公司都必設，公司登記專責人員有一定資格條件，其中一項條件就是公司秘書。何謂公司秘書，跟大陸法系認知的秘書不太一樣，在英美法類似一個高階主管，有點像是法遵人員，熟悉法律避免董事會違法的風險，所以修法委員會建議應設公司登記專責人員，至於公司秘書是從公發公司、上市櫃公司先設，再視情況漸進推動。所以有幾個政策考量，第一、名稱問題：要叫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長、還是法遵長？第二、有部分意見認為證交所已經有公司治理守則，就不必再入法；另一看法是實務上既然上市公司已經推動了，再於公司法來規範也無妨。
- (二) 目前的公司線上登記比例不應該如此低，線上登

記應該成為趨勢，不過有很多原因環環相扣，例如紙本申請核准的速度快，自然使用網路申請相對變少，另外與印鑑制度也有關，其實有很多原因。

- (三) 企業社會責任、社會企業、公益報告書、會計師簽證是互相有關的，公司活動組織為社會的一份子，企業社會責任有三個主要元素：1. 遵從法律、2. 遵守倫理、3. 從事公益活動，最典型就是捐贈，但會涉及董事的忠實義務與公司營利目的疑慮，第1條就在強調政府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至於第20條，如果公益公司就規定一定要做公益，因為社會有一定期待，享有一定優惠，所以財務應要透明、要有公益報告書；但是否公益公司因此就有入法必要性、是採專法、還是訂在公司法，仍須評估。

七、台中律師公會 吳梓生律師

- (一) 關於公司經營治理部分，有關董事、監察人、公司秘書，經濟部必須決定，傳統上有董事跟監察人，但因受英美法影響，監察人制度未發揮，才有獨立董事或公司秘書制度，所以是否還要有監察人制度？既然監察人是無法發揮作用的，是不是應該考慮廢監察人？再去考慮引進獨立董事或是公司秘書，新增公司秘書會增加人事成本，乃是因為原先設計要制衡的力量沒有發揮作用，才會再引進新的制度，造成越來越混亂，這是公司法主管機關要決定的。如果仍維持董事為治理機構，則董事人數的問題，條文應明定董事須為單數，除一人公司一位董事外，其餘應設三人以上單數之董事。

- (二) 修法如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擴大到所有股

份有限公司適用，比如說在章程規定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立法技術層面是否要重複規定，還是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條文？是否仍需保留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

(三) 有關於甲乙丙案部分，是否向法院尋求救濟？法院之裁定可否抗告？主管機關可否介入？罰鍰是否提高？本可以隨著經濟發展增訂。即使沒有法律明定，現行實務還是可以尋求法院救濟，但是法院夠不夠快速，是司法體制的問題，如果希望法院快速，應該明定法院多久要裁定，但法院會認為此種條文是訓示規定，因此要與司法院溝通這個問題。如果採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命令公司方式，仍可提出行政救濟，最終還是要上法院，這些需要時效性解決的，會有很大的問題，如果無法解決時效上的侷限，都會淪為空談，可能需要機關協調提出解決。

(四) E 化公開與公司秘書部分，首先，政策上須先決定揭露那些內容、何種公司要公開？目前草案建議增加公開財報、股東名簿還有實質受益人。財報部分是否要一定規模才須公開？其實公司的營利狀況只和股東有關而已，為什麼一定要公開？如果以交易安全、社會的考量或一定情形作為理由，公司規模應該如何決定？應該要用更多的因素來衡量那些公司要公開？何種情形、時點要公開？是否每項資訊都達到公開的程度？例如實質受益人，公司法如果沒有明定，實務操作可能有困難，要將之訂在法律也是有困難。最後，支持將母子公司納入發放

員工獎勵股票之修法。

八、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 (一) 出資種類在有限公司跟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一樣：以現金、技術和所需財產均可，而勞務出資在股份有限公司是不允許的，除非是閉鎖公司。第 43 條無限公司規定信用、勞務出資是早期的立法，但無限公司鮮少修正。
- (二) 現行法律只有洗錢防制法有實質受益人的規定，指最終對法人（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自然人，是否納入公司法須與法務部溝通，因為洗錢防制應該全民都要重視，但洗錢防制與經商便利、遵法成本之間要取得平衡。
- (三) 與司法院為機關協商時，司法院不贊成甲案，認為不要由法院裁定。
- (四) 傳統上稱一人獨白、二人對話、三人開會。因此董事人數為 1 人與 3 人以上容易處理，困難在於 2 人如何開會？也曾考慮不准設董事 2 人，但又認為不宜禁止，所以由公司決定。實務上規定要 3 席以上，但仍可能有偶數董事，所以，1 席就是董事長 1 人，2 席就準用董事會規定，以變動最小為設計。
- (五)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廢除監察人，認為小型公司不需要監察人，至於公發公司就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但金管會認為這對公發公司會有過渡的問題，所以金管會未同意。而在一般的非公發公司則維持現制，因為公司治理的精神上就是要有執行機關與監督機關，才能制衡，目前本司維持監察人之設置。

- (六) 現行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公司，財報須會計師簽證。採納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增加的三指標：1. 員工人數、2. 資產總額、3. 營業額，本司參考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製造業是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服務業是人數 100 人以下，所以決定用 100 人這個標準。
- (七) 還有一個議題請教各位，第 369 條之 12 如修正為控制公司（母公司）是公發公司，須與子公司一起編合併財務報表。而修法委員會提出另一種情況，如果母公司是非公發公司，子公司是公發公司，母公司也要合併編財務報表。如此是否妥適？其遵法成本是否過高？

九、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 (一) 針對第 192 條建議，第一、董事放寬至少設一位就好，目前有限公司等都已經開放一人可成立公司，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是否疊床架屋？第二，如果是一法人股東，連同其他股東不只單一股東，如此情形是否仍設一個董事長，是否會侵害其他股東的權益？
- (二) 針對股票要轉讓要登記生效，是否違反自由轉讓的精神？股票買賣係以雙方合意契約成立發生轉讓效力，而且本來就有背書轉讓，已經有轉讓的事實，如果又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倘受讓的股東不是公司派，可能公司遲遲不登記變更，則新股東如何表彰其權益？畢竟與不動產轉讓不同，不動產有地政事務所管理，但公司的股票轉讓未有類似機構，無第三方公正機關去管理。

- (三) E化普及化不反對，這是未來趨勢，但若要採修法小組建議，直接由公司上網登記修改，並無政府審理，如何確保資訊之合法性，是否要有配套措施？仍然希望資訊是經過審核的，增加可信性，否則未來須經過司法審查，其成本更高。
- (四) 第 369 條之 12 確實會影響控股公司的成本，因為目前來說公發公司只要採用，勢必是要走上 IFRS 的遵循成本，以目前的制度來看，所需要的成本超過非公發很多倍，雖然母公司本來就要對下面的子公司負責，但是成本會非常高。

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黃峰榮會計師

- (一) 引進外國制度需考慮很多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引進制度之性質，是否影響經濟活動；以公司秘書、公司登記專責人員為例，增訂第 29 條之 3，這個公司秘書到底是公司機關，還是公司董事會輔助人員，性質需先確認，但條文規定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召集事宜，用詞含糊等同董事會的機關？其保管公司帳冊印鑑、書表，又像董事會裡的職員，而且違反者要負刑責，而指示之董事卻沒有刑責，如此權責相當嗎？
- (二) 再回應第 193 條，董事是董事會的成員之一，要董事會進行決議，身為董事負責業務執行、監督工作，董事無論出席與否均應負執行及監督之責，只要決議違反章程、有讓公司受損、原則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只要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即可免責。何謂善良管理人？有出席也有提出異議，就是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所以不需再加其他規定。我國是採董事、

監察二元制，不應去思考廢除監察人制度，而應思考如何發揮其作用。否則一人公司為何要設監察人？因為是有限責任公司，不是一個人獨資，因為用公司的法人資格去交易，且公司是社會經濟活動裡的主要成員，所以有責任要去監督。

十一、 台中會計師公會 陳副理事長

- (一) 合併報表需要很高的成本，強制合併的目的為何？公發公司有社會利益，所以要強制公開。但若母公司為非公發公司，則是否要公開，需要再討論。編製合併報表給誰看？目的要想清楚，公發公司、上市櫃公司當然可以強制公開，至於母公司不是公發公司，是中小企業，則需要再討論。
- (二) 設立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建議循序漸進，以公發公司或資本額多少以上公司，或是採用幾個指標認定規模的公司，漸進式去推動。國內許多公司股東只有個位數，若要再設專責人員，似乎不太可能，最後責任還是落到會計師、律師或記帳士，但原先的修法目的應該設定為公司之責任，而不是委託代理人。
- (三) E化所有登記都交由公司秘書、公司登記專責人員負責？但都是受董事會指揮，如果問題是出在董事會內部，這些人員也是內部高層指派，問題依然存在，而且沒有政府審視資料的機制，都是直接上傳，資料會有問題，將來法律訴訟的可能會更多。如要E化是不是可以先從簡單的部分開始試行，簡單登記項目授權專業人員去負責，在不影響股東重大權益的情形下授權專業人士辦理，但外部還是要有檢查機制。至於印鑑問題，要用不同方法去考慮。有時親自到中辦申請

只需 20 分鐘，上網申請反而慢。

十二、 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蕭淑方副理事長
希望修法能將記帳報稅代理人列為第 387 第 3 項的合法代理人，那就可以開放簡單的登記事項交由代理人上傳，印鑑登記的部分就配合一站式處理，至於附件資料可以用附帶上傳的方式。優化一站式的功能，應該是可以解決 E 化平台登記的問題，不需要以法令管制中小企業，還會增加中小企業的遵法成本，況且，即使設置登記專責人員，還是有法律上的責任要負。

十三、 不具名發言

回應第 193 條，認為由法院個案認定責任，但條文是對參與決議的董事，不要限縮責任，該負責任的是所有董事，如果有異議才會免責，毋庸增訂第三項。

十四、 台中記帳士公會 薛春杏監事

(一)第 169 條有關股東名簿與電子平台部份，揭露在電子平台的目的是什麼？要揭露哪些事項？如果揭露股東名簿，因為股東名簿的資料很詳細，則股東的隱私權、人身安全如何保障，應該不需要完整股東名冊，或財務報表都揭露，應該根據其目的，以授權條文規定，揭露的細項以子法來規範。

(二)至於 E 化現在雖努力推動，為什麼目前的使用率不高？第一、一定要用廠商的工商憑證，憑證很難交由代理人使用。要提高線上登記使用率，一定要把為中小企業服務的代理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合法代理人的行列；而合法代理人在某些事項允許用個人的自然人憑證或特定憑證幫中小企業完成登記作業，如此才可提高使用率。

十五、 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 (一)一般人工商憑證不會交給其他人辦理，司內已成立E化小組檢討，未來可與中華電信合作以軟體憑證方式授權放寬辦理。
- (二)施行日期一般來講是從年度的1月1日開始，假設今年年底通過，隔年1月施行，這樣又要晚一年，但要考慮股東會，今日現場多數認為應該是要有過渡期，會再思考如何設計。
- (三)初步計算控制公司是非公發公司，從屬公司是公發公司，大概有80幾家，也會再評估這條修正的實益大不大。

捌、書面意見：(如附件)

一、志光會計師事務所 胡鈞遠會計師

二、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監事兼法制主委 薛春杏